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地主银环保节能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062153934C

投资人：黄永银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麻登村委会边地村禾地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7日，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坡头镇属地工作人员对你砖厂的制砖项目开展现场检查。经查，你砖厂于2012年5月成立，厂区占地面积约26亩，制砖项目于2012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年产能约为1200万块建筑用红砖；该项目建设有原料堆放区、制砖坯区、隧道窑和红砖成品区，建设有3条隧道窑（2条烧制1条烘干）。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制造砖坯生产线不生产，3条隧道窑均在生产中，隧道窑产生的烟气经引风管导入12米高玻璃钢材质喷淋塔处理后正在向外环境排放；生产所需建筑余泥、页岩土、煤粉等原料堆放于原料堆放区，现场有工人正在进行红砖装车外运作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砖厂制砖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30”大类，“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小类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单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但现场检查时，你砖厂无法出示有效排污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显示你砖厂未取得排污许可，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砖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责令你砖厂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先后两次对你砖厂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查。经查，你砖厂仍在生产，隧道窑仍在使用，隧道窑产生的烟气经由窑顶红砖砌筑的烟囱向外环境排放；工人们正在将成品红砖装载至运输车辆外运。经两次复查确认，你砖厂未按要求停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湛江市协调联络组于2026年6月7日制作的《坡头区2026年6月7日群众举报件交办单》，证明案件来源。

（二）你砖厂于2026年8月1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砖厂名称和投资人的相关信

息。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视频资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8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复印件；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你砖厂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截图等证据，证明我局对你砖厂制砖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及现场核查、调查取证情况。

（四）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3日向你砖厂投资人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现场照片；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3日向你砖厂投资人邮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的快递流转信息截图，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砖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我局对你砖厂制砖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违法事实及现场核查、调查取证情况。

（六）你砖厂于2026年6月7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

确认书》，证明你砖厂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七）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2026年7月24日，我局向你砖厂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责令你砖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砖厂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6号），告知你砖厂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砖厂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砖厂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10月22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砖厂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法律适用错误，本案已过追责时效。排污许可制度2016年后才逐步建立，项目2012年投产，投产时无申领排污许可的法定义务；无证排污属于时点行为，并非持续违法，新法不能溯及评价历史行为，已经超过二年追责期限。

（二）“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认定不能成立。责令改正送达至首次复查间隔仅25日，未给予合理整改期限；厂

址纳入建设用地开发控制红线，受土地规划客观障碍制约，环评无法获批、排污许可无从申领；企业一直配合执法，还向属地政府发函请求协调，不存在拒不改正主观故意；现有证据仅能证明生产状态，不足以证实主观拒不停止排污。

（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拟对相关人员处以行政拘留，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拘留属于加重人身罚，不能溯及既往；单位生产状态不能直接推定投资人主观拒不执行，缺少针对个人的独立调查证据。

（四）裁量基准适用不当。无污染物监测报告，认定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计取 8%权重缺乏事实依据；机械适用“不足 20% 按 20% 计算”兜底规则；企业已经配套建设脱硫喷淋设施，属于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情节，裁量未予以考量；本案属于历史遗留乡镇企业，职工四十余人，请求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予以降档处理。

（五）与“未验先投”属于同一现场来源，存在重复处罚风险，请求依据同一违法行为择一重处罚规则审查。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砖厂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核心违法状态是生产经营期间在应当持证排污的情形下持续对外排放污染物，排污行为伴随生产持续发生，属于持续性违法行为，并非 2012 年投产即行为终了的时点性行为。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之后，该项目纳入简化排污许可管理范畴，你砖厂在具备生产排污活动的情况

下，负有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法定义务；违法行为一直持续到2026年现场检查及复查阶段，行政处罚追责时效应当自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不存在超过追责时效的情形。

排污许可义务虽是后续制度确立，但你砖厂生产排污行为持续跨越制度实施前后，至本案查处时仍然继续发生，并在执法人员复查时仍未停止。我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进行评价，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二）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责令停止排污”设置固定法定整改期限。本案责令改正确定7日整改期限，是综合考量案涉制砖项目整改事项、同类项目办理周期依法裁量确定，整改期限合理。你砖厂所称厂址纳入建设用地开发控制红线，造成环评、排污许可办理存在客观障碍情况属实，但该客观障碍不能成为你砖厂未取得排污许可持续生产排污的正当理由，不能免除你砖厂需取得排污许可方可排放污染物的法定义务；在客观无法取得排污许可的前提下，你砖厂应当停止生产排污活动。

你砖厂投资人清楚知晓土地规划因素导致相关环保手续无法办理，但未按照《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的要求停止排污，持续组织生产并排放污染物，拒不停止排污的事实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移送情形。

（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该违法行为的成立不以取得污染物监测报告作为必备构成要件。案涉砖厂烧结制砖工艺，必然产生大气污染物，你砖厂也自认只要生产，烧结工序必然会产生大气污染物，即该制砖项目生产和污染物排放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现场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客观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执法部门结合项目工艺、行业排污特征，认定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你砖厂自行出资配置喷淋脱硫设施，但该设施未开展论证评估，未落实自行监测，没有客观证据证实实际治理效果，你砖厂主张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不成立，执法人员在适用自由裁量权规则时亦已将大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的情节综合考量。

（四）本案“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约束的是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的法定义务；另案“未验先投”约束的是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两项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义务、管控内容互不相同，属于两个独立的环境违法行为，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不存在重复处罚问题。

关于你砖厂申请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制度的意见，经审查，本案中你砖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且经我局责令改正，调查人员复查发现你砖厂制砖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仍持续，并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制度的条件，该项申辩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3日向你砖厂投资人邮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6〕2号）的快递流转信息截图，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砖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9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6号）和9月24日的留置送达照片，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砖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砖厂依法享有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3. 你砖厂于2026年9月29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陈述申辩意见》《证据清单》，你砖厂于2026年10月22日提交的《证据清单（补充）》，我局于2026年10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6〕6号）和10月12日的送达回证，听证公告、听证笔录，证明经你砖厂申请，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砖厂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2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权重10%、“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裁量权重0%、“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大气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0%、“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为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10%+8%=18%，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罚款金额=20%×100万=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砖厂的制砖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砖厂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